

2024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规章和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

量建设，指导各镇人民政府（高管会、办事处）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除地震外）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高管会、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落实。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贯彻执行人民防空工作有关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负责人民防空的宣传和教育work。制订战时人民防空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战时人民防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协调指导城市人民防空建设。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和组织重大调研。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局网站和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工作及网络信息安全。承担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应对，文化建设及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开展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负责本局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应急管理系统人员培训工作。

（二）应急指挥股。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定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与救援协调保障工作，以及区应对一般以上灾害指挥部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秘书股工作，协调专家组有关专家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统筹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

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

（三）综合协调股。综合分析全区及各行业领域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相关对策建议。负责对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重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督查、督办。依法承担全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落实工作。指导协调各镇（高管会、办事处）人民政府和区有关部门履行自然灾害防治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高管会、办事处）人民政府和相关区直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全区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考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性统计和分析工作。

（四）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算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区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水旱、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有关江河湖泊和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台风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组织协调冰冻、台风防御工作。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应急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承担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

工作。组织编制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组织协调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拟订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承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监督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六）安全生产基础股。负责除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以外的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等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承担除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以外的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等行业监督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消防地方性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以及一般火灾调查处理（评估）有关工作和一般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协调消防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七）执法大队。承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

然气开采）、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八）行政审批和政策法规股。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善相关信息传输和共享，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研、专家队伍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并监督检查。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煤矿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除外）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本局的行政许可工作，管理本局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服务窗口。组织起草全区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相关工作。

（九）工贸股。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承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商贸行业监督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两个下属单位：

（一）梅县区森林消防大队。根据指令执行森林火灾处置、抗洪抢险救灾、地震和地质灾害处置、雨雪冰灾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等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负责组织开展以森林火灾扑救为主体、兼顾抗洪防风抢险救援、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救援业务技能训练、战法研究和综合知识培训；协助本地区开展森林防灭火培训指导、宣传教育、巡查巡护、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根据指令执行地方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参与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参与应急管理文化建设，负责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负责相关社会组织的宣传教育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梅县区应急保障中心。负责应急指挥平台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参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负责局机关应急救援装备管理，承担应急现场处置信息传输技术保障；负责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分别是：梅县区森林消防大队和梅县区应急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49.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8.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89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51.8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70.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2.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3.68
总计	30	3,324.35	总计	60	3,324.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51.80	3,149.77	0.00	0.00	0.00	0.00	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66	28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66	28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66	28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69.13	2,867.11	0.00	0.00	0.00	0.00	2.0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194.57	2,192.54	0.00	0.00	0.00	0.00	2.03
2240101	行政运行	997.38	995.35	0.00	0.00	0.00	0.00	2.03
2240106	安全监管	307.02	30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214.37	21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75.79	67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70.14	67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82.17	38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87.97	28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2	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2	4.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70.67	1,275.79	1,894.8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67	278.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67	278.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67	278.67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92.00	997.12	1,894.88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17.38	997.12	1,220.26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997.12	997.12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07.27	0.00	307.27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214.37	0.00	214.37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98.61	0.00	698.61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70.14	0.00	670.14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82.17	0.00	382.17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87.97	0.00	287.97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8	0.00	4.48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8	0.00	4.4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49.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8.67	278.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892.00	2,892.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49.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70.67	3,170.6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0.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9.72	149.7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0.6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20.39	总计	64	3,320.39	3,320.3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70.67	1,275.79	1,89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67	278.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67	278.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67	278.67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92.00	997.12	1,894.8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17.38	997.12	1,220.26
2240101	行政运行	997.12	997.12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07.27	0.00	307.27
2240108	应急救援	214.37	0.00	214.3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98.61	0.00	698.6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70.14	0.00	670.14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82.17	0.00	382.17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87.97	0.00	287.97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8	0.00	4.48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8	0.00	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8.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9
30101	基本工资	193.00	30201	办公费	6.99
30102	津贴补贴	315.2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64.6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5
30107	绩效工资	10.93	30205	水费	1.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06	30206	电费	6.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63	30207	邮电费	8.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	30211	差旅费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6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87.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90.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7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7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99.20		公用经费合计	76.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75	0.00	22.37	0.00	22.37	1.38	23.75	0.00	22.37	0.00	22.37	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3,324.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5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49.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1.5万元，增长22.17%。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上级拨入的自然灾害救灾复产专项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6万元，增长1,119%。主要变动情况：退回医疗保险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3,324.3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170.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75.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94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情况：机构编制人员的充实，人员费用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894.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40.83万元，增长39.9%。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上级拨入的自然灾害救灾复产专项资金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149.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49.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1.5万元，增长22.2%；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上级拨入的自然灾害救灾复产专项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170.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70.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77.33万元，增长44.6%；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上级拨入的自然灾害救灾复产专项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3.7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71万元，下降6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37万元，完成预算22.3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22万元，下降64.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1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37万元，完成预算22.3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96万元，增长13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8万元，完成预算1.3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1万元，增长58%。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加强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37万元，占94.2%；公务接待费支出1.38万元，占5.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3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全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公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3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来我区督查指导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业务用餐。，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3次，接待人数共170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来我区督查指导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业务用餐。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69万元，下降16.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8.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8.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8.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8.0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检查；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今年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49.77万元。基本支出1275.7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9.93万元，增长3.23%；项目支出1894.8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40.83万元，增加39.94%。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积极履行职能，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较大提升。采用成本效益法，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业务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5个项目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749.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9.5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578.27万元，执行数2578.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单位积极履行职能，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

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较大提升。采用成本效益法，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业务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为100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构建资金绩效评价的长效机制，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和制度，着力抓好经费预算规范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发挥资金绩效评价的作用。

“三防”值班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30万元，实际投入资金30万元，实际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三防”值班人员经费的使用，保障了“三防”值班人员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缴费支出及值班值守的人员值班补贴经费等支出，及时掌握和传递风、雨、水、旱、灾情等信息，为领导及时准确作出决策当好参谋，保证全区三防工作的正常运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为全区经济建设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我们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构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长效机制，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和制度，着力抓好经费预算规范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拓宽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范围，根据社会事业发展需求，更加有计划地合理安排专项资金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发挥资金绩效评价的作用。

安全生产专职人员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481.88万元，实际投入资金307.02万元，实际执行率为63.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安全生产专职人员费用的使用，保障了全区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缴费支

出、职业健康防护及岗位津贴、日常办公经费等支出。深化基层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系，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安全生产检查力量向乡镇、街道（开发区）下沉，保证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保证全区全年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深入推进，安全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我们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构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长效机制，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和制度，着力抓好经费预算规范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拓宽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范围，根据社会事业发展需求，更加有计划地合理安排专项资金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发挥资金绩效评价的作用。

梅县农房统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58.1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用于农房倒塌保险区级配套支出28.1万元，每户8.3元（省级：4元/人，市级：2.15元/人，区级：2.15元/人）；全倒户区级配套每户1万元，预计30户全倒户，计30万元。实际投入资金23.56万元，实际全倒户150户，另行专项支出，实际执行率为40.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梅县农房统保经费的使用，保障了全区实际保险农户109595户，保险费支出23.56万元。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为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减轻了费用，提高安全保障和生活幸福指数，为我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安全保障。我们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构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长效机制，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和制度，着力抓好经费预算规范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拓宽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范围，根据社会事业发展需求，更加

有计划地合理安排专项资金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发挥资金绩效评价的作用。

梅县应急分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327万元，实际投入资金265.4万元，实际执行率为82.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梅县应急分队经费的使用，保障了全区50名应急队员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健康防护及岗位津贴、日常办公经费等支出。加强了对应全区突发性事件、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自然灾害救援力量，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为全区经济建设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我们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构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长效机制，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和制度，着力抓好经费预算规范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拓宽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范围，根据社会事业发展需求，更加有计划地合理安排专项资金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发挥资金绩效评价的作用。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保险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5万元，实际投入资金123.33万元，实际执行率为98.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梅县农房统保经费的使用，保障了全区全区户籍常住人口（含外来人员）约625000人，购买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为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减轻了费用，提高安全保障和生活幸福指数，为我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安全保障。我们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构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长效机制，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和制度，着力抓好经费预算规范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拓宽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范围，根据社会事业发展需求，更加有计划地合理安排专项资金预算，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切实发挥资金绩效评价的作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